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邢财农〔2022〕86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办公室，邢东新区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制定了《邢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4日

邢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2〕21号）《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邢政字〔2018〕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是市级预算安排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适用本办法。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按照《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

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分配及下达，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相关规划编制、指导、监督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工作落实，做好资金测算、提出资金使用建议，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资金审核拨付，组织指导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以及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

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

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方面。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屠宰环节病死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等方面。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主要用于农产品及投入品监测预警、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执法检查和能力提升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

（六）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监测、耕地质量和环境监测治理、农作物新品种鉴定等方面。

（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方面其他重点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

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测算分配。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参照《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一）因素法

1、基础数据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等情况。

2、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3、绩效评价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基础数据、政策任务、绩效评价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具体确定，并可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项目法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进行安排；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推荐；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并

提出资金使用建议报市政府审批。同时，根据需要，可结合各县（市、区）基础数据、政策任务、绩效评价等因素先行测算资金分配额度，通知下达相关县（市、区），相关县（市、区）在下达的资金额度内组织申报推荐，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报市政府审批。

第七条 收到省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需要市级进行分配的，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后及时函告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20 日内提出资金初步使用建议，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25 日内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向市财政局函告资金正式使用建议，市财政局按规定时限下达。市级预算安排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市农业农村局须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 20 日内提出资金初步使用建议，于市人大批复预算后 25 日内提出资金正式使用建议，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后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下达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时，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中央和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

排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确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第九条 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扑杀畜禽实际数量、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际重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3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报送本区域上一年度3月1日到当年2月底期间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统一汇总报送，作为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补助经费测算依据。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目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的资金额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县域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项目内调剂使用资金，但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县域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预算执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及

疫病防治资金，按照财政有关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省、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支持。

第五章 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及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预算安排、使用情况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资金任务及年度工作目标，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提出目标分解建议，由市财政局审核并下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方式，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和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邢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邢市财农[2020]76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